2023年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

为激励我院博士研究生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勤奋学习，使博士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教育部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学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

**一、评定量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 | 科研成果 | 导师评价 | 社会服务 |
| **满分** | 70分+ | 10分 | 20分 |

**二、科研成果评分（70分+）**

**（一）期刊论文、会议论文**

期刊论文必须为学生就读期间发表（或录用）在学院指定的刊物上（**以学院最新发布的刊物目录为准**），增刊、专刊不作加分项目（国际期刊的增刊、专刊除外）。中文非C刊论文不计分。期刊论文能否计入积分以综合测评通知为准。会议论文必须为学生就读期间投稿并被会议接收（以学院认定的学术会议为准）。

参评论文后续严禁更改作者及单位，一经发现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2021修订本）》相关规定处理。

**1.成果计算办法**

（1）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是对某个科学领域中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后表述科学研究成果的理论文章。短评、短论等不计。

（2）论文按分/篇计算。

（3）论文应以“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为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不建议本院学生单纯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署名单位。

（4）学院期刊等级与分值对应关系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文期刊等级** | **英文期刊等级** | **分值** |
|  | A | 48 |
| A+ | A- | 32 |
| A | B | 16 |
| A- | C | 12 |
| B+ | D | 8 |
| B | 其他SSCI/SCI期刊 | 4 |
| C |  | 2 |

（5）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与发表时不一致，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为准。

（6）期刊论文作者成果系数折算规则（具体计算方法参见附表1.1和附表1.2）：

①一篇论文的总系数为2；

②通讯作者或者非按作者姓名字母排序的第一作者可获得加分系数0.5；

③扣除通讯作者和（或）第一作者的加分系数后，剩下的系数值给所有作者平分。

（7）若论文投稿进入到英文A、A-类期刊的第二轮（R&R），即可分别在16分、12分的基础上按照上述论文作者成果系数折算规则进行计分（此加分项仅适用于四年级博士生）；

（8）学院认定的学术会议论文**（以学院提供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为准）**，**投稿被接收且在会议上进行宣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1分，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计0.5分，其他作者不计分；如论文在会议上获奖，额外计0.5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一篇文章投稿不同会议，不可重复加分。**学术会议论文最多认定一篇，且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

（9）所有成果的认定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名方式** | **作者数**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备注** |
| **按姓名字母序排列** | 1位作者 | 2/1=2 |  |  |  |  | 独立作者 |
| n个作者 | 2/n | 2/n | 2/n | 2/n | 2/n | 无通讯作者 |
| 2位作者 | 0.5+1.5/2=1.25（通讯作者） | 1.5/2=0.75 |  |  |  | 有通讯作者 |
| 1.5/2=0.75 | 0.5+1.5/2=1.25 （通讯作者） |  |  |  |
| 3位作者 | 0.5+1.5/3=1（通讯作者） | 1.5/3=0.5 | 1.5/3=0.5 |  |  |
| 1.5/3=0.5 | 0.5+1.5/3=1（通讯作者） | 1.5/3=0.5 |  |  |
| 1.5/3=0.5 | 1.5/3=0.5 | 0.5+1.5/3=1 （通讯作者） |  |  |
| 4位作者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1.5/4=0.375 | 1.5/4=0.375 | 1.5/4=0.375 |  |
| 1.5/4=0.375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1.5/4=0.375 | 1.5/4=0.375 |  |
| 1.5/4=0.375 | 1.5/4=0.375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1.5/4=0.375 |  |
| 1.5/4=0.375 | 1.5/4=0.375 | 1.5/4=0.375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期刊论文成果计算方法（按姓名字母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名方式** | **作者数**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备注** |
| **非按姓名字母序排列** | 1位作者 | 2/1=2 |  |  |  |  | 独立作者 |
| n个作者 | 0.5+1.5/n | 1.5/n | 1.5/n | 1.5/n | 1.5/n | 无通讯作者 |
| 2位作者 | 0.5+0.5+1/2=1.5（通讯作者） | 1/2=0.5 |  |  |  | 有通讯作者 |
| 0.5+1/2=1 | 0.5+1/2=1（通讯作者） |  |  |  |
| 3位作者 | 0.5+0.5+1/3=1.3333 （通讯作者） | 1/3 | 1/3 |  |  |
| 0.5+1/3=0.8333  | 0.5+1/3=0.8333 （通讯作者） | 1/3 |  |  |
| 0.5+1/3=0.8333  | 1/3 | 0.5+1/3=0.8333（通讯作者） |  |  |
| 4位作者 | 0.5+0.5+1/4=1.25 （通讯作者） | 1/4 | 1/4 | 1/4 |  |
| 0.5+1/4=0.75 | 0.5+1/4=0.75（通讯作者） | 1/4 | 1/4 |  |
| 0.5+1/4=0.75 | 1/4 | 0.5+1/4=0.75（通讯作者） | 1/4 |  |
| 0.5+1/4=0.75 | 1/4 | 1/4 | 0.5+1/4=0.75（通讯作者）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论文标注多个第一作者，或者多个通讯作者，0.5的权重须在第一或通讯作者之间进行平均分配 |

**附件1.2 期刊论文成果计算方法（非按姓名字母序排列）**

**2.提交材料**

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同时提交期刊目录和文章复印件；录用的学术论文需同时提交录用通知和交费凭证（杂志社无需支付出版费用的除外）。**会议论文需同时提交会议录用通知和参会宣读及获奖（如有）证明。**

**（二）科技竞赛、社会实践**

**1.赛事和实践列表**

 本《细则》认定的可加分的科技竞赛和社会实践详见下表，其他竞赛和实践活动原则上不予加分。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 科技竞赛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社会实践 | 1 |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 2 |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

**2.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级别** | **加分** |
| 科技竞赛 | 国家级（金、银、铜） | 30，24，18 |
| 省市部级（一、二、三） | 16，12，8 |
| 校院级选拔（一、二、三） | 4，3，2 |
| 社会实践 | 国家级（金、银、铜） | 18，16，14 |
| 省市部级（一、二、三） | 14，12，10 |
| 校院级选拔（一、二、三） | 4，3，2 |

（1）项目须代表“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参赛，须经学院备案（指通过学院进行申报参赛，信息汇总至学院统计，并通过学院进行报道）。

（2）个人竞赛获奖按每项满分计入。团体竞赛获奖，代表“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参赛的团队且明确设置队长（需提供官方报名或获奖材料证明），队长（仅限1人）按相应项计满分，队员按2/团队人数的系数计分；队长不明确的统一按2/团队人数的系数计分。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其他院系”参赛的团队，不区分队长成员，统一按1.5/团队人数系数计分。

（3）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4）获奖级别以组委会级别为准，不能区分获奖等级的，统一按三等奖计分。设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余顺推。

**三、导师评价（10分）**

由导师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情况、完成任务情况（参与时间长短、贡献大小）等，进行评分（0～10分），完成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导师评分表，由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审核。

**四、社会服务评分（20分）**

**（一）校院委派类（10分）**

1.博士研究生参加挂职锻炼项目并表现良好（须事先报备），按项加1～2分。

2.参加学院组织的指定性集体活动（由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认定），按项加0.1～0.5分。

3.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每学期5次），无缺席情况且表现优秀者，加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0.5分；请假缺席两次及以上，一次扣0.2分。

4.积极参加班级/团支部活动（每学期5次），无缺席情况且表现优秀者，加0.5分；无故缺席一次扣0.5分；请假缺席两次及以上，一次扣0.2分。

5.有效协助完成学校或学院处理特殊事件、应急事件等工作，经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认定，加0.5～2分。

**（二）领导力类（5分）**

1.任社团指导老师、班主任、辅导员及主要学生干部等，根据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工作考评结果，合格加2分，优秀加3分；职务加分以最高职务加分，不作累加。

2. 获评校级及以上三好标兵/年度人物/学术之星/励志人物等提名奖，加1分，获评校级及以上三好标兵/年度人物/学术之星/励志人物等，加2分。

3.受邀在学院主题活动中发言（主题报告、经验介绍等），经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认定，加1分。

**（三）公益类（5分）**

1.有见义勇为、扶残助弱、拾金不昧、舍己救人等先进事迹（有事迹报道），酌情加1～5分。

2.无偿献血，每次加1分（上限1分）。该项认定须以无偿献血证为准。

3.其它能体现公益性质的事迹，经个人申报后，由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审定加分。

**五、备注**

1.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评选的主要依据；

2.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重复申报或其他舞弊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3.凡受纪律处分（含学院院内通报批评）的同学，取消当年度一切评奖、推优和其他推荐资格。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卫生不合格、损坏公共财物、与同学或学校管理人员发生纠纷冲突等，未达到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每次扣2分；

4.条例中有关事先备案的工作由安泰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负责。

### 附件2：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竞赛赛事和社会实践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日期 | 主办方 | 主要参与高校 | 参赛总人数 | 奖项设置 | 获奖等级（X人） | 申请认定加分 | 其它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赛事名称须填写官方发布的全称，不得简写。

2.赛事日期：YYYY/M/D-M/D,如2022年3月5日-3月7日。

3.主要参与高校：至少列出3所交大以外最具影响力的参与高校名称。

4.参赛总人数：指参加该赛事的总人数。

5.赛事奖项设置：列出该赛事所设置的全部奖项。

6.获奖等级（人数）：指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参与的团队在该赛事中获奖的等级与团队人数。如：一等奖（3人）。

7.其它证明材料：可另附，比如官方网站网址、证书截图等等。能有力佐证申请理由的材料均可。